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五楼董事长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上披露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相关部分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《2012 年年度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,年报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的对本次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1、201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。

2、201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 年 3 月 27 日